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振忠先生（「葉先生」）已向本公司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發展其他個人興趣及事務，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與其辭任董事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吳劍林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劍林先生

吳劍林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曾擔任畢馬威中國科技及媒體行業主管合夥人。任職期間，吳先生負責於2015年成立創新創業共享中心，建立服務高增長科技公司的線上及線下模式，並帶領團隊開發連結初創公司、領軍企業、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的線上生態應用系統以及用於識別和評估早期科技公司的SIP框架。吳先生曾擔任核心/領導合夥人，建立中國高增長科技企業生態（包括汽車科技、消費科技、金融科技、生物科技及芯片）。吳先生現為綠色發展研究院副院長暨綠色科技中心總經理，致力於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綠色科技及綠色金融的發展。吳先生為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36）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受限制持牌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之委員，為期兩年。吳先生為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CISSP）、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彼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年度董事袍金為366,758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與委任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委任吳劍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梁秀芬小姐（主席）、陳育文先生、馮志堅先生、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委任胡在新先生及陳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黃家倫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陳育文先生、馮志堅先生及梁秀芬小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萬宇清先生不再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2) 委任吳劍林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胡在新先生和叶黎聞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3) 緊隨上述變更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吳劍林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叶黎聞先生、陳育文先生及馮志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胡在新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